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处函〔2015〕77号

关于召开全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现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年11月30日（周一）10：00至11：30。

二、会议内容

1. 工作通报与布置；
2. 讨论广东省留学服务协会成立事宜。

三、会议地点

东山宾馆1号楼1楼凯旋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44号（王府井百货旁），宾馆电话：02087773722。

四、参会人员

请各机构派1名负责人或1名代表参加会议。已在我厅备案的省外机构，如有两个以上已备案的分支机构，各分支

机构需单独派员参加会议。

参会回执请于 11 月 27 日 12 时前传真至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传真：020-37627231），并参照会议回执格式自行制作电子 word 版本填妥后发送至邮箱：
GDHEDLXZJ@126.com。

附件：参会回执

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工作会议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